

3、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每人限購1份。

台灣糖業公司雲嘉區處土地開發二課(地址：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1號)

4、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嘉義縣大林鎮潭底段潭底小段195地號1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回郵約壹佰伍拾元)1個。以掛號寄本區處(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地址：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1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五)押標金：為新台幣292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六)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下午2時前(開標前1小時)寄達虎尾郵局第1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七)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5,854萬2,942元整(營業稅外加)。

(八)開標日期：105年12月22日下午3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九)開標地點：本區處3樓會議室(禮堂)(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當眾開標。

(十)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1、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始得與本公司雲嘉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第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1)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2)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2、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檢舉

1、本公司政風檢舉電話：(06) 3378682

檢舉信箱：台南市郵政20之210號信箱

傳真：(06) 3378519

2、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第60000號信箱